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辭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i)Kwak Joung Hwa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ii)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及(iii)Lee Sun Yo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辭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Kwak Joung Hwan先生(「**Kwak**先生」)以個人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

Kwak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Kwak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Seong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Lee Sun Yong先生(「**Lee先生**」)新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均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生效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Seong先生(彼為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ong Si Young博士及Kim Chan Su先生。

履歷

Seong先生及Lee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Seong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eong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出任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高偉韓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Seong先生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LG Chem Ltd.的規劃部門出任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在Woob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從事建築業務的韓國公司)的財務和規劃部門出任高級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Seong先生擔任DSD Marketing (總部設在韓國的市場推廣代理)的行政總裁，及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Seong先生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Seong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4月14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eong先生於1989年2月獲韓國慶北國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

Lee Sun Yong先生，現年58歲，為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目標的達成。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前，Lee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從事制訂高層策略於各組織間的傳遞機制、開發及推進集成電路(「**IC**」)／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記憶體的生產進程、判斷需要及解決高階生產／業務問題，以及建設、維持、維修及管理半導體／顯示屏生產線及配套設備系統。Lee先生在三星電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開展其事業，彼於1984年至2001年間擔任該公司的記憶體生產部的制程工程師。於2001年至2011年間，在Lee先生轉至三星顯示有限公司(Samsung Display Co., Ltd)任職前，彼於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記憶體12英寸晶圓(「**TW**」)團隊的主管、大規模集成電路(「**LSI**」)S1系統生產線的管

理主任及紅外線技術中心(Infra Technology Center)的高級管理主任。於2011至2013年間，Lee先生在三星顯示(Samsung Display)的OLED生產中心(OLED Manufacturing Center)擔任高級管理主任，Lee先生於2013年2月成為Asan-Cheonan Manufacturing Complex的執行副主席，全面負責其生產部的產量、質量、生產力、成本控制、環境控制、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損益。在加盟本集團前，Lee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三星顯示(Samsung Display)的執行顧問。Lee先生於1980年2月取得光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在KAIST (「韓國科學技術院」)完成高級創新管理課程(Advanced Innovative Management Program (「AIM」))。

服務合約

Se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5年3月1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合約可由Seong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Seong先生之委任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Seong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25,000,000韓圓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本公司概將不會就Seong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支付額外薪酬。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同意自2016年3月1日起擔任行政總裁(無固定任期)，而有關委任函可由Lee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ee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享有每年500,000,000韓圓的薪酬(作為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根據內部福利政策的津貼)。此外，本公司每年向Lee先生支付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由本公司酌情釐定。向Lee先生支付的薪酬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i)根據Seong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獲授之購股權，彼於本公司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ong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Lee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ong先生與Lee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Seong先生與Lee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wak Joung Hwan

香港，2016年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wak Joung Hwan先生、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Jae M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